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沐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伊戈尔沐磁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若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458,证券简称:勘设股份)自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北方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北方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以及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1号)文件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北方转债”暂停转股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北方转债”停止转股。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转股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3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暨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介绍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用自有资金72,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拟投入自有资金(单位: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000.00	35,152.77	分阶段达到	否	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

本项目总体设计建成后将形成5万吨/年生产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其中2条生产线已于近日正式建成投产,新增产能2.5万吨/年,满足了公司当前产能需要。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能建设及投放视市场情况而定,本项目生产线从逐步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本项目产能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产品销售及业绩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铜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2022年3月24日发布的第二十五号《通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的一期、二期厂区实施临时性停产,公司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疫情管控的要求做出相应安排。

二、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铜陵精达是本公司铝基电磁线生产子公司,产品应用于电机、空调压缩机和冰箱压缩机等领域。本次停产的产线为铜陵精达的一期厂区和二期厂区的产能。该产能占到铜陵精达公司的25%左右。公司预判本次部分临时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后续公司会通过各子公司之间订单转移,及复工赶单的方式交付订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除铜陵精达公司(铝线业务)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应对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铜陵精达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照铜陵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尽快取得胜利;

2、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取得客户理解,努力减少对客户运营的影响,适时调整供应计划;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地疫情及本次铜陵精达工厂停产的后续进展,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1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环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6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及核实,现就问询函的内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因2018年至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0年净资产为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规定了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四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第一种退市风险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自查如下: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620,02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1,517,188.32元、营业收入为3,063,760,181.45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2,802,606,226.80元,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情形;

2.第二种退市风险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自查如下: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89,274,646.03元,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第三种退市风险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查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2-00272号,审计报告全文于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第四种退市风险情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了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七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第一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自查如下:截止2021年期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资金余额为5,662,491.32元,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61号,审核报告于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审核报告结论与公司自查的结果一致,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第二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自查如下:2021年度公司未产生对外担保、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因此公司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第三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自查如下:公司于2021年内举行董事会14次,股东大会6次,2022年以来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前述会议均形成了决议,当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工作并能形成决议,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第四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自查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0273号,审计报告全文于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5. 第五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自查如下:2018年至2021年公司产量逐年增长,2021年纯碱产能利用率达到97.68%、氯化铵产能利用率达到98.93%,销售收入亦较2020年增加71.66%。2022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6.第六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7.第七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自查如下: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620,026.76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1,517,188.32元,2021年度审计报告没有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前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审字[2022]第2-00013号,专项说明于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结论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的意见:

经我们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8.1条规定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376.02万元,同比增加71.66%;实现归母净利润42,262.00万元,同比增加187.9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316.34万元,同比增加576.58%。其中,你公司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6,967.32万元,净利润43,914.27万元,分别占全年的64.29%、106.10%。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同比增幅较大。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业绩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具体说明你公司下半年业绩明显好于上半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回复:

1.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均大幅增加,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围绕化工及化肥主业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纯碱和氯化铵产量、消耗均达产达标;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恢复反弹,纯碱和氯化铵价格受市场影响在下半年快速上涨,销量稳定;其次因本期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部分资产和金融负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部分财务利息支出。

2021年度公司纯碱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8.7%,氯化铵销售占比为30.4%,其他为化工副产品和房地产等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纯碱和氯化铵业务占比与公司接近的较少,且大部分尚未披露2021年年报。我们参考同行上市公司山东海化、和邦生物、远兴能源已披露的相关数据,其中:

(1)山东海化的纯碱业务占比达到90%,但没有氯化铵业务,其于2022年1月25日预告2021年盈利5.6-6.4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52亿元,其在业绩预告中分析扭亏为盈原因时提到纯碱销量和销价上涨,2021年实现扭亏为盈;山东海化未预告2021年营业收入但其2021年三季报显示其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23亿元,已超过2020年全年的营业收入36.88亿元;

(2)和邦生物(其纯碱和氯化铵销售合计占比37.3%)于3月4日披露的业绩快报显示其2021年度净利润比上期增长7284.28%,并在业绩预告中提到了纯碱和氯化铵等销价上涨带来2021年度业绩上涨;

(3)远兴能源于1月6日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2021年度比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7022%-7316%,亦提到纯碱销价大幅增长带来的贡献。

综上,同行从事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山东海化、和邦生物、远兴能源2021年业绩均受益于2021年度纯碱或者氯化铵销价上涨。

2.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1)公司本期上半年和下半年经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下半年与上半年差额	增长率(%)	全年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94,086,975.27	1,969,673,206.18	875,586,230.91	80.03	3,063,760,181.45
1.联碱及化工产品收入	1,075,040,299.73	1,724,230,974.70	649,190,674.97	60.39	2,799,271,274.43
其中:纯碱收入	695,820,216.21	1,101,871,311.14	406,051,094.93	58.36	1,797,691,527.35
纯碱销售量	512,876.04	520,396.94	7,520.90	1.47	1,033,272.98
氯化铵收入	350,246,862.12	582,177,289.74	231,930,427.62	66.22	932,424,151.86
氯化铵销售量	526,771.87	562,945.60	36,173.73	6.87	1,089,717.47
其他化工产品	28,973,221.40	40,182,373.82	11,209,152.42	38.69	69,155,595.22
2.商品房销售收入	-	3,334,952.37	3,334,952.37		3,334,952.37
二、营业成本	972,506,688.22	1,409,768,792.42	437,262,104.20	44.96	2,382,275,480.64
1.联碱及化工产品成本	958,497,086.38	1,179,901,807.96	221,404,721.58	23.10	2,138,398,894.34
2.商品房销售成本	-	3,493,181.96	3,493,181.96		3,493,181.96
三、期间费用	99,814,921.60	69,791,302.42	-30,023,619.18	-30.08	169,606,224.02
其中:销售费用	17,333,125.24	22,903,579.16	5,570,453.92	32.14	40,236,704.40
管理费用	36,710,476.90	25,961,496.83	-10,748,980.07	-29.28	62,671,973.73
研发费用	45,080,912.90	16,393,176.56	-28,687,736.34	-63.64	61,474,089.46
财务费用	45,771,319.46	20,926,226.43	-24,845,093.03	-54.28	66,697,545.89
四、非经常性损益(损失以负数)	7,314,873.17	-6,212,034.73	-13,526,907.90	-184.92	1,102,838.44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257,456.02	447,877,482.78	473,134,938.80	1,873.25	422,620,026.76

(2)公司本期纯碱销售量与公司产能(110万吨/年)匹配,且纯碱销售量各季度一般较为平稳变化不大,市场价格波动对销售量无明显影响。氯化铵属化肥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冬储影响),冬天一般销售量较夏季大。总体上,上述两产品上半年与下半年销售量相差不大,不存在期末确认大额交易和跨期情况。

(3)由于2021年8月份后,纯碱和氯化铵价格上涨,公司在销售量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联碱及化工产品(主要是纯碱和氯化铵产品)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增加6.49亿元,增长60.39%。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下半年上涨,公司联碱及化工产品成本下半年较上半年增加2.21亿元,增长23.10%,但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

销售单价分月变动如下图(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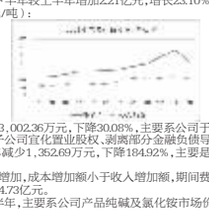

(4)下半年期间费用较上半年下降3,002.36万元,下降30.08%,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部分合成氨生产设备和人员,减离子公司宜化置业股权、剥离部分金融负债导致。

(5)下半年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半年减少1,352.69万元,下降184.92%,主要是购买碳排放权664.80万元和固定资产报废838.00万元。

(6)由于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大幅增加,成本增加额小于收入增加额,期间费用下降,非经常性收益减少,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半年较上半年增加4.73亿元。

综上,公司下半年业绩明显好于上半年,主要系公司产品纯碱及氯化铵市场价格上涨所致,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二)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376.02万元,同比增加71.66%;实现归母净利润42,262.00万元,同比增加187.98%,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详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前后两期差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3,063,760,181.45	1,784,818,189.65	1,278,941,991.80	71.66
1.联碱及化工产品收入	2,799,271,274.43	1,743,988,274.85	1,055,282,999.58	60.51
其中:纯碱收入	1,797,691,527.35	1,124,984,990.67	672,706,536.68	59.8
纯碱销售量	1,033,272.98	1,038,274.11	-5,001.13	-0.48
纯碱单价	1,739.80	1,083.51	656.29	60.57
氯化铵收入	932,424,151.86	564,271,197.61	368,152,954.25	65.24
氯化铵销售量	1,089,717.47	1,048,677.64	41,039.83	3.91
氯化铵单价	855.66	538.08	317.58	59.02
其他化工产品	69,155,595.22	54,732,086.57	14,423,508.65	26.35
2.商品房销售收入	3,334,952.37	10,380,505.07	-7,045,552.70	-67.87
二、营业成本	2,382,275,480.64	1,797,273,724.90	585,001,755.74	32.55
1.联碱及化工产品成本	2,138,398,894.34	1,759,447,329.77	378,951,564.57	21.54
2.商品房销售成本	3,493,181.96	10,386,220.62	-6,893,038.66	-66.37
三、期间费用	231,080,313.48	343,697,316.56	-112,617,003.08	-32.77
其中:销售费用	40,236,704.40	36,459,093.53	3,777,610.87	10.36
管理费用	62,671,973.73	61,905,376.05	766,597.68	1.24
研发费用	61,474,089.46	108,486,532.36	-47,012,442.90	-43.33
财务费用	66,697,545.89	136,846,314.62	-70,148,768.73	-51.26
四、非经常性损益(损失负数)	1,102,838.44	19,925,785.53	-18,822,947.09	-94.47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2,620,026.76	-480,371,219.23	902,991,245.99	187.98
六、联碱及化工产品毛利	660,872,380.09	-15,459,054.92	676,331,435.01	4,374.99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2021公司营业收入30.64亿元较2020年增加12.79亿元,增长71.66%,主要系联碱及化工产品收入增长所致。其中:1.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0.35亿元,其中主要为氯化铵销售量较2020年增加4.1万吨;2.公司主要产品销价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10.11亿元,其中纯碱平均价格较2020年增加656.29元/吨,增加收入6.78亿元;氯化铵平均价格较2020年增加317.58元/吨,增加收入3.33亿元。

2021年公司年营业成本23.82亿元较2020年增加5.85亿元,增长32.55%,主要系联碱及化工产品成本增长所致。其中成本构成中公司的采购电价、直接人工、折旧等项目没有出现大幅上涨,主要为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2)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2.31亿元较2020年减少1.12亿元,下降32.77%,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部分合成氨生产设备和人员、剥离子公司宜化置业股权、剥离部分金融负债导致。

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净收益1.10.28万元较2020年减少1,882.29万元,下降94.47%,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因本期较上期对比,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且本期期间费用较上期下降,导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差异合理。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

公司前后两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5,696,409.87	926,625,848.84	1,429,070,561.03	15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627,484.71	-19,627,484.71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162.01	14,564,752.96	-8,299,590.95	-5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61,571.88	960,818,086.51	1,401,143,485.37	14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5,217,365.85	639,039,810.32	826,177,555.53	12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85,224.61	136,730,158.81	-5,444,934.20	-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19,973.31	48,809,271.31	65,410,702.00	13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75,583.98	50,046,078.21	18,029,505.77	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798,147.75	874,625,318.65	904,172,829.10	1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63,424.13	86,192,767.86	496,970,656.27	576.58
净利润	422,604,684.26	-480,825,650.13	903,430,334.39	187.89

①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0年增加14.01亿元,增长145.83%,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14.29亿元,增长154.22%,主要是:一是产品价格上涨现金回笼增加;二是公司调整销售信用政策,大幅增加先款后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使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2021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2020年减少1,962.75万元,主要是2020年房地产土地增值税清算,退回预缴的土地增值税,2021年无此类情况。

2021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减少829.96万元,主要是2021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②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20年增加9.04亿元,增长103.38%,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8.26亿元,增长145.83%,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重大资产重组后外部按市场价采购合成氨,支付原材料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减少544.49万元,下降3.98%,主要系剥离资产后人员减少所致;

2021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20年增加6,541.07万元,增长134.01%,主要是收入增加,交纳的税费增加;

2021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1,802.95万元,增长36.03%,主要是购买碳排放权、维修费、中介咨询费、仓储费用增加致使付现费用增加。

③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4.97亿元,增长576.58%

如上分析,前后两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和增长幅度均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与增长率,导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4.97亿元,且计算该项目增长率时上期净额8,619.28万元相对较小,计算得出该项目增长达到576.58%。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关系

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关系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两期变动额	变动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净利润	422,604,684.26	-480,825,650.13	903,430,334.39	187.89
3.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扣除因素				
加:信用减值损失	-70,064.07	27,490,148.82	-27,560,212.89	-100.25
资产减值准备		88,716,614.89	-88,716,614.89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4,258,568.57	265,299,218.13	-31,040,649.56	-1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26,174.60	1,926,174.6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9,668.83	1,375,642.98	1,744,025.85	12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79,975.47	2,293,694.09	6,086,281.38	265.3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89,087.15	139,829,398.24	-71,540,311.09	-5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6,586.00	14,071,821.61	-9,385,235.61	-6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0,335.16	31,743.22	2,518,591.94	7,93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15,281.99	43,308,490.09	-79,623,772.08	-18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03,755.22	22,300,791.67	64,802,963.55	29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370,065.07	-39,625,320.35	-173,744,744.72	438.47
其他				
合计	160,558,739.87	567,018,417.99	-406,459,678.12	-71.68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63,424.13	86,192,767.86	496,970,656.27	576.58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关系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扣除因素,如上表。

2021年公司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扣除因素合计1.60亿元较2020年减少4.06亿元,下降71.68%,主要是:(1)2020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49.01万元,本期不存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2)2020年公司计提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8,871.66万元,本期产品价格上涨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生产正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而不存在计提减值;(3)本期因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资产和金融负债致使折旧费用减少3,104.06万元和财务费用减少7,154.03万元;(4)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减少1.09亿元,主要是支付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应付款。

综上,公司2021年因主要产品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货款回笼及时,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大幅上升;而2021年存货、固定资产等不存在减值、折旧、财务费用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减少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减少,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且2020年度净利润为-4.8亿元,2020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6亿元,计算两期净利润增长幅度及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幅度时,所使用的分母存在巨大差异,也会引起净利润增长幅度及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幅度不匹配,但合理。

(三)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1)公司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其会计政策为: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资格进行审核,确定销售信用政策,签订产品销售协议,按协议约定发货,在客户签收货物(铁路运输是装车、铅封、从厂内发运至化工车站,车站将货物物流信息录入县系统)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水冲汽销售:每月末公司通过盘存抄表计量编制结算单经购销双方签字确认,按照约定的价格(水电汽价格均有市场价)确认收入。

材料配件销售(一般是对关联方销售):按照每月出库汇总的清单,经双方确认,以公司采购成本价确认收入。

废旧物资、炉渣销售:按照出厂过磅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按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设备厂房租赁收入(一般是对关联方销售):按合同约定,每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按租赁物的折旧额确认收入。

提供维修、水处理劳务服务(一般是对关联方销售):按照每月劳务结算单经双方签字确认,按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3)公司本部主要是纯碱、氯化铵、元明粉、小苏打产品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中有材料配件、废旧物资、炉渣、水电汽、设备厂房租赁收入、提供维修、水处理劳务服务;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外部采购煤炭供公司使用,无其他贸易业务。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和生产服务,无其他贸易业务。

公司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4)年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详情见报备文件)

公司前十大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均有完整的现金流、票据流、实物流,业务真实、准确。

序号	前十大客户(2019年)	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产品
1	客户1A	9,411.08	否	氯化铵
2	客户1B	7,036.18	否	纯碱
3	客户1C	6,143.19	否	纯碱
4	客户1D	5,124.23	否	纯碱
5	客户1E	5,115.49	否	纯碱
6	客户1F	4,780.14	否	纯碱
7	客户1G	4,609.25	否	纯碱
8	客户1H	4,442.25	否	纯碱
9	客户1I	4,139.19	否	纯碱
10	客户1J	4,015.37	否	纯碱
序号	前十大客户(2020年)	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产品
1	客户2A	8,955.36	否	氯化铵
2	客户2B	4,949.31	否	纯碱
3	客户2C	4,788.52	否	纯碱
4	客户2D	4,734.06	否	纯碱
5	客户2E	4,352.88	否	纯碱
6	客户2F	3,884.62	否	纯碱
7	客户2G	3,415.05	否	纯碱
8	客户2H	3,164.74	否	纯碱
9	客户2I	2,984.66	否	纯碱
10	客户2J	2,978.04	否	纯碱
序号	前十大客户(2021年)	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产品
1	客户3A	10,068.36	否	氯化铵
2	客户3B	9,404.57	否	纯碱
3	客户3C	8,282.78	否	纯碱
4	客户3D	8,133.36	否	纯碱
5	客户3E	7,757.22	否	纯碱
6	客户3F	6,548.57	否	纯碱
7	客户3G	5,204.10	否	纯碱
8	客户3H	5,124.76